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2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玖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陳淑娟於民國108年08月01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緣相對人陳淑娟於民國111年09月2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陳淑娟於民國104年11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5月1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234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050元。已結算

01 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
02 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
03 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
04 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
05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
06 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07 續費則為(1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08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2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09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3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0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4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1 以1.5%計算；(5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6)調閱
12 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13 張100元；(7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4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16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17 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426號

3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7478元	陳淑娟	自民國114年 05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4%
002	新臺幣 209478元	陳淑娟	自民國114年 05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8%
003	新臺幣 44709元	陳淑娟	自民國114年 05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